

第 123 號

行政命令

宣佈 **BRONX, KINGS, NASSAU, NEW YORK, QUEENS, RICHMOND, ROCKLAND, SUFFOLK, WESTCHESTER** 各縣及毗鄰區域受災

鑒於，在 2014 年 1 月 21 日及其後的一段時候，一股強烈冬季風暴開始影響紐約州，並對 Bronx, Kings, Nassau, New York, Queens, Richmond, Rockland, Suffolk, Westchester 各縣和毗鄰地區的重要公共交通、公用事業服務、公共衛生、和公共安全系統形成迫切性危險；並且

鑒於，這次冬季風暴預計將產生大暴風雪條件、約一英尺的降雪量、超過每小時 40 英里的風速、以及寒風帶來的降至零度以下的危險寒冷的氣溫。這些情況可能會導致大面積停電和道路封閉，帶來家庭和企業以及公共和私人財產的損壞，並會繼續對公眾健康和 safety 構成威脅；

因此，現在，本人，安德魯 M. 葛謨，紐約州州長，根據紐約州的憲法和法律所賦予的權力，特此宣佈受影響地區政府遭遇了其無法充分應對的迫在眉睫的災害。因此，依據《Constitution of the State of New York》以及《Executive Law》第 2-B 條第 28 款賦予本人之權力，特此聲明自 2014 年 1 月 21 日起，Bronx, Kings, Nassau, New York, Queens, Richmond, Rockland, Suffolk, Westchester 以及毗鄰區域進入災害應急狀態。

此外，依據行政法第 2-B 條第 29 款，本人指示執行州全面應急管理計畫，並，從 2014 年 1 月 21 日起，授權州應急管理辦公室、衛生廳、交通運輸廳、州員警廳、陸軍和海軍事務處、環境保護廳、州改造機構、公共服務委員會、火災防控辦公室、勞工廳、公園，休閒和歷史遺跡保護辦公室、總務廳、紐約州立大學、Thruway 公路管理局、國土安全及應急服務處、其他州機構，及如有必要時，美國紅十字會，採取適當行動保護州資產，協助受災地方政府和個人開展災後恢復工作，並提供其他必要的協助，以保護公眾之健康與安全。

再者，本宣告符合 49 C.F.R. §390.23(a)(1)(A) 條件，符合聯邦汽車運輸安全條例 (FMCSR) 390 至 399 部分的救助。該 FMCSR 助救是確保除雪人員可以清除主要道路，加速市電力恢復機組人員進入紐約州所必需的。

另外，我已委任紐約州國土安全及應急服務處主任 Jerome M. Hauer 為本次冰災事件的州協調長官。

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一日於 Albany 經由我本人簽
名蓋州印。

州長

州長秘書